

象山县中心城区西大河排水防涝改造工程（三拔草河—滨海大道）（施工）
澄清说明 4#

致各投标人：

象山县中心城区西大河排水防涝改造工程（三拔草河—滨海大道）（施工）（标段编号：A3302250290021907002001）招标文件已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发布，现就有关内容澄清如下：

- 一、明确河道工程施工图中关于工程质量评定与验收的说明，采用：
 - 1、《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(GB50204-2015)》；
 - 2、《预制混凝土构件质量检验标准(T/CECS 631-2019)》；
 - 3、其他相关验收标准。
- 二、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变。

招标人：象东（宁波）生态治理有限公司
招标代理公司：宁波建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
2025 年 1 月 24 日